##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2021年部门预算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内部机构设置

三、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

第三部分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四、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关于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七、关于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机构设置**

汉江分院设有12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案件管理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支队、驻监狱检察室等。

**三、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为独立核算单位，仅负责本单位一个单位预算，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为2696.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596.12万元，占预算总收入的96.29%；其他收入100万元，占预算总收入的3.71%。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2696.12万元。按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划分，共2类。其中：基本支出1566.46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58.1%；项目支出1129.66万元, 占预算总支出的41.9%。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划分，共3类。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584.1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95.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3.34%；医疗卫生支出22.02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0.81%。

**二、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额为2696.12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304万元，下降10.1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减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584.1万元，同比减少298.06万元，下降10.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万元，同比减少7万元，下降7.22%；医疗卫生支出22.02万元，同比增加1.06万元，增长5.06%。

**三、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2596.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596.12万元。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96.1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48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万元；医疗卫生支出22.02万元。

**四、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596.12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13.4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减少。按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划分，共2类，其中，基本支出1566.4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342.0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24.45万元；项目支出1029.66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划分，共3类，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48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02万元。

**五、关于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7.93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13.85万元，下降19.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坚持厉行节约、制止铺张浪费，加强财务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控制压缩“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同比减少5.82万元；公务接待费22万元，同比减少6.1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93万元，同比减少1.9万元。

**六、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224.45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46.44万元，下降0.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省检察机关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厉行节约，合理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224.45万元。其中：办公费8万元、邮电费5万元、差旅费8万元、维修（护）费7.78万元、会议费3万元、培训费8万元、公务接待费22万元、工会经费20.86万元、福利费24.8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9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519.9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519.9万元。

**七、关于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政府采购预算共计586.86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总额的21.77％，与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相比增长163.78%，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保证检务工作需要，新增户外电子大屏、会议电子屏等，为满足检务工作智能化需求，配备相关电子系统。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政府采购492.44万元，占采购预算的83.91%；其他收入安排政府采购94.42万元，占采购预算的16.09%。

**八、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北省检察院汉江分院共有车辆9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2021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1509.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412.29万元，其他收入安排97万元。

**九、关于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29.66万元，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预算绩效通过第三方评价后上报省检察院汇总。项目绩效总目标：用于建立检察系统大数据平台，整合内设部门数据，逐步取得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数据，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根据绩效总目标设置提高司法公信力、系统无障碍运行率、数据信息存储率等三个长期绩效目标。

**十、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项支出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故表七、表九、表十为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表